

温州护士学校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4 年中药专业中职与本科一体化培养

招生简章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中职与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要求，温州护士学校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合作开展一体化培养中药学专业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一、学校概况

1. 温州护士学校

温州护士学校是温州唯一的医药卫生类公办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开设护理、药剂、中药、分析检验技术四个专业。护理、药剂专业为省级优势特色专业。学校占地 123 亩，学校教学装备先进，生均装备值过万，实训建设领先全国同类学校，专业建设水平领先全省同类学校。是省首批现代化中职学校，省首批中职“双高”学校，学校校风严谨，学风优良，在社会、行业内享有优秀的办学声誉。

学校教学质量优异，连续六年职教高考排名全市第一。药剂专业连续三年全省第一，护理专业连续三年全省前三，2023 年职教高考本科上线 144 人。近三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 98%以上。

选择护士学校的理由，温州护士学校培养未来的医护工作者、药事工作者，学校的校训“负责”、“崇雅”“向善”，“负责”是我们的专业精神，“向善”是我们的人格品质，“崇雅”是我们的生活态度。温州护士学校是一个风生潮起的地方，是一个适合读书的地方，是一个实现梦想的地方。

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是 2021 年经教育部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置，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全国第一所药科类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国药监系统唯一一所本科院校，全省第一所公办职业本科院校。

学校地处我国首位自然科学诺贝尔奖获得者药学家屠呦呦故乡宁波市，现有奉化、鄞州、新昌（产业学院）三个校区，占地面积 1410 亩，总建筑面积 36.12 万平方米，设有药学院、中药学院、药商学院、护理学院等 14 个二级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2000 余人，教职员工 707 人，其中专任教师 573 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比 91%，高级职称教师占比 38%，聘请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307 名。

学校坚定职业本科教育类型定位，坚守医药行业办学特色，坚持产教融合办学路径，秉承“厚德厚朴、励志远志”的校训精神，凝练“职教本色、医药底色、监管特色”“三色”专业发展特色，构建“厚药德、明药规、强药技、懂智造、接国际、能创新”的“三色·三药·三能”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聚焦大健康产业，打造以药学、中药学为核心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护理学协同发展的应用型学科布局，构建以药学类、中药类、健康护理类、医疗器械类、食品类、化妆品类六大专业群，开设药学、护理等职业本科专业 20 个，专科专业 14 个，专升本专业 17 个。学校获批成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16 个职业本科专业通过学士学位授

权专业审核。建成 27 项国家级专业、课程和教材。近三年，学生在国家级、省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70 余项。牵头申报增设 4 个职业本科专业被教育部列入职业本科专业目录，主持制定国家级、省级各类教学标准 8 个，为国家、省域专业标准体系建设提供“浙药方案”。学校历年毕业生就业率均超 97%，用人单位满意度达 90%。

二、专业与招生计划

1. 专业名称：中职阶段 中药

本科阶段 中药学

2. 学 制：七年制（中职阶段 3 年，本科阶段 4 年）

3. 中职学校：温州护士学校

本科院校：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4.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温州护士学校	中药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药学	40	2	0	31	0	2	0	0	2	0	2	1

5. 招生对象：符合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省厅文件为准）。

三、身体条件要求

考生应身心健康，体貌端正，听力、嗅觉正常，身高 1.55 米以上，符合医药卫生类专业健康要求，其中患有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者本专业不能填报，考生在报考前要

认真核对“身体条件”项，并事先自行安排时间去县级及以上医院做好体检，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得填报志愿。因不符合体检要求而造成无法正常毕业或无法升学等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四、录取办法

根据“中本一体化”录取相关文件规定，纳入统一中考，按计划招生，按考生成绩和所填志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原则上，中职段的录取分数不低于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的中考总分的75%，或重点高中分数线，具体录取分数线由各地确定。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其他任何学校的录取。

五、学籍管理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前三年在温州护士学校就读。三年后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须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上线方可录取。合格者升入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就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六、收费标准及咨询电话

1. 中职阶段免收学费，代管费、住宿费按国家规定执行；本科阶段按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

2. 电话：88226842、88289922、18057753996